

有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改制前後是否應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0.09.10. 文藝字第1103029002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9月10日

- 一、復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10年8月24日桃市文影字第1100016378號函。
- 二、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條第1項：「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建築法》第 6條：「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下稱石管處）於改制前因屬公法人，非依法須設置公共藝術之對象，其以改制前身分所簽訂之工程契約，如無規劃公共藝術設置，應為適法；惟本案石管處於改制後方申請建照，即此建照之興辦機關為石管處，既已屬政府機關，則仍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至於後續經費編列、契約變更或管理維護等權責劃分，如涉及農田水利法第23條或其他相關規定，建議石管處再行洽詢權責單位。